

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發布施行後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。茲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，將本辦法中有關原規定適用年齡二十歲部分，修正為十八歲。